



高职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十二五”新标准系列教材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

主编◇童宏祥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职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十二五”新标准系列教材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

主编 ◇ 童宏祥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童宏祥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1

高职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十二五”新标准系列教材

ISBN 978-7-5675-2779-9

I. ①出… II. ①童…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0658 号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

主 编 童宏祥
组稿编辑 李恒平
项目编辑 蒋 将
审读编辑 裴 蕾
责任校对 胡 静
封面设计 孔薇薇
版式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6.25
字 数 36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2779-9/F·314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言

出入境报检业务主要涵盖了出入境过程中进出口货物与包装的报检、检验检疫以及对发货人和收货人监管等内容。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出入境报检工作已显得尤为重要,并在报检公司、报关公司、进出口公司、外贸生产企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等企业形成了独立的工作岗位。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是高职院校国际贸易、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一门专业技能课程。本教材面向高职学生的就业岗位,立足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突出出入境业务的工作过程,注重专业知识技能的培养。本教材具有以下四方面的特色:

一是课程结构对接工作过程。本教材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突出检验检疫工作过程的主体地位,围绕进出口货物及运输包装这一主线,按照实际工作情境构建课程结构,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业务过程。

二是课程内容对接职业能力。本教材以项目为驱动,引用实际业务中的案例,通过“实例展示”的形式将专业知识与职业能力进行了有机衔接。

三是课程知识对接最新法律。本教材介绍了2014年起施行的有关检验检疫工作的行政法规,体现了知识的时效性。

四是课程结构对接学生认知特点。本教材根据不同业务的具体操作环节分成十个项目,每个项目设置学习与考证目标、项目背景和任务,每一个任务设有“案例导入”、“案例分析”和“实例展示”这三个模块,强调专业理论知识为业务操作服务,并在每个项目后配有知识技能训练,帮助学生复习与巩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参考答案请向出版社索取。

本书由童宏祥教授担任主编,童莉莉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是:

2 出入境报检业务操作

童宏祥(项目一、项目二),童莉莉(项目三、项目四),王晓艳(项目五),卢叶敏(项目六),朱云海(项目七),孙婧(项目八),王善祥(项目九),程欣然(项目十)。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和专家不吝赐教。

编者

2014年8月

目录

项目一 报检员执业资格	1
任务一 取得报检员资格证书	
任务二 办理报检员注册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二 报检企业设立	35
任务一 办理报检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	
任务二 办理报检企业的税务登记手续	
任务三 办理代理报检公司的报检注册手续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三 一般货物出入境报检业务	59
任务一 办理一般货物出境报检	
任务二 办理一般货物入境报检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四 食品出入境报检业务	95
任务一 办理出境食品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食品的报检	
任务三 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直通放行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五 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境报检业务	127
任务一 办理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任务三 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六 植物及植物产品出入境报检业务	149
任务一 办理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七 玩具出入境报检业务	171
任务一 办理出境玩具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玩具的报检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八 化妆品出入境报检业务	193
任务一 办理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九 木质包装出入境报检业务	213
任务一 办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十 集装箱出入境报检业务	231
任务一 办理出境集装箱的报检	
任务二 办理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知识技能训练	

项目一

报检员执业资格

学习与考证目标

- 了解报检员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 熟悉报检员具备的专业基本知识
- 明确报检员工作的主要作用
- 掌握报检员注册登记的基本程序
- 具备报检员注册登记的基本能力

项目背景

报检员是办理出入境货物报检业务的主体,代表出入境货物报检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和鉴定,获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或某种公证证明。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检员必须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或行业协会规定的资格,并在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后,才能在报检单位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

田方先生是某高职院校国际商务专业的在校学生,想在老师的指导下创办一家专业报检公司,从事出入境货物报检业务。为此,田方先生需要了解报检员认证的条件、具备的专业知识以及报检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获得报检员职业资格。*

* 全书以多家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为案例背景,涉及的人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和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均为虚拟,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编号等企业信息均为虚拟。

任务一 取得报检员资格证书

案例导入

王宁报检公司依法成立后,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委托该公司对进出口货物代理报检的业务日益递增。近日,为了满足委托单位的报检要求,该公司在报检人员小吴未获得报检员资格证书和报检员证的情况下,要求其办理出口货物报检手续。请分析,根据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王宁报检公司有哪些违规行为?

请思考下列问题:

1. 报检员资格考试有哪些报考条件?
2. 报检员要具备哪些专业基本知识?

报检员是指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资格,在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后,只能在注册报检单位负责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的人员。要获取报检员资格证书,就要参加国家质检总局或行业协会主办的认证考试,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予以颁发。

一、报检员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1. 准予报考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不准予报考的情形

- (1) 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释放未满 5 年者;
- (2) 被检验检疫机构吊销报检员证未满 3 年者;
- (3) 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作弊行为参加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及相关考试,经查实,已宣布成绩无效未满 3 年者。

二、报检员具备的专业知识

报检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了解检验检疫机构的演变

1. 出入境商品检验机构的演变

通过下表(表 1-1)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商品检验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1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商品检验处 (1949 年)	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各地设立了商品检验局。
商品检验总局 (1952 年)	外贸部内设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3 年,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于 1954 年 1 月 3 日实施。
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 (1980 年)	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各地分支机构改名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2 年)	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9 年通过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5 年通过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机构的演变

通过下表(表 1-2)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2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商品检验总局 (1952 年)	明确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
动植物检疫所 (1965 年)	国务院在全国 27 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又相继在开放口岸设立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 (1982 年)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成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并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翌年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1 年通过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1995 年)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3. 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演变

通过下表(表 1-3)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3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交通检疫所 (1949 年)	卫生部将原 17 个海陆空检疫所更名为交通检疫所。1957 年通过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翌年颁布《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80 年发布《过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1986 年通过《国境卫生检疫法》。
卫生检疫总所 (198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1989 年颁布了《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卫生检疫局 (1995 年)	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演变

通过下表(表 1-4)的主要事记及相关内容,呈现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发展轨迹。

表 1-4

主要事记	相关内容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8 年)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国家卫生检疫局三局合并组建成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各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分支检验检疫机构挂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立,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演变如下图(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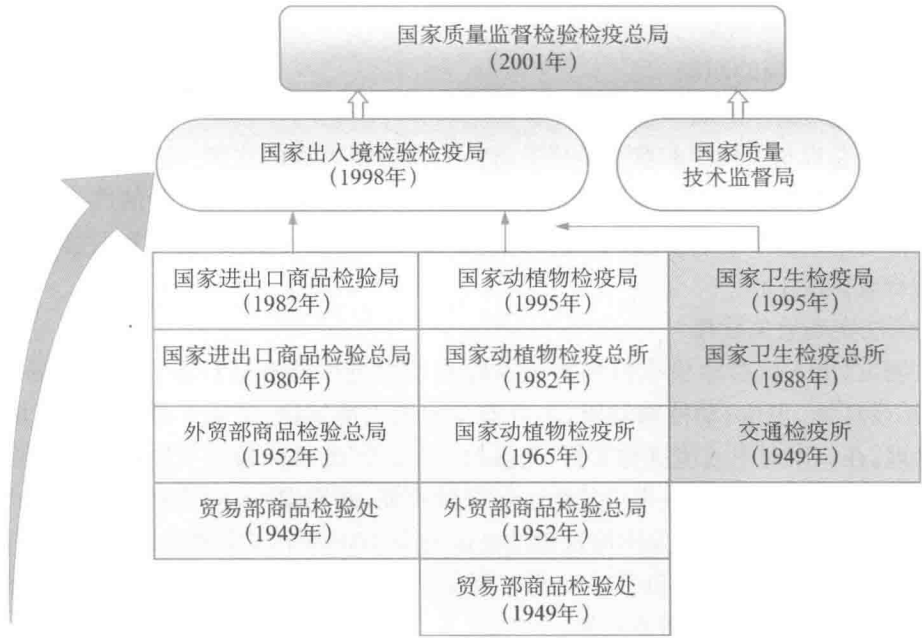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演变

(二) 了解检验检疫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组织结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

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1)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下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简称国家标准委)。国家认监委(副部级)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标准委(副部级)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2)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主要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际合作司(WTO 办公室)、科技司等部门。

(3) 国家质检总局外设主要部门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为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质量技术监督局,并下设 2800 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 18 万余人。质检总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2. 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

(1) 制定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颁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规章和制度,形成基本适应行政执法需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规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

(2) 依法实施通关管理

依法制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法检目录》),对涉及环境、卫生、动植物健康、人身安全的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和人员实施检验检疫通关管理,在口岸对出入境货物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管理模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进出口货物法定检验检疫,并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此放行;签发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法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和封识进行管理;负责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和专用原产地证及注册等相关业务。

(3) 依法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在我国口岸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促进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证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卫生。

(4) 依法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管理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旅客携带、邮寄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多双边协议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检疫的其他货物和物品实施检疫和监管,以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5) 依法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商品及其包装和运载工具进行检验和监管。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对目录外商品实施抽查;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或备案制度;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对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进行审批;对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实施检验;对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

(6) 依法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食品卫生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及其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出入境食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对进出口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采取预防性安全保障和处理措施。

(7) 依法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组织实施 QS 标志制度,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管理质量仲裁的检验和鉴定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免检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8) 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监管

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内食品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负责调查和处理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9) 依法开展国际合作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家质检总局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双边磋商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及区域经济体的合作,单独或参与外交部、商务部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和谈判。

(10) 依法实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发布和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

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

(11) 依法实施标准化管理

依据《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委负责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拟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国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国家认监委的主要职能

(1) 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和规定。

(2) 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

(3) 制定和实施相关许可规则

研究并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标识)、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

(4) 负责相关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

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等工作,办理注册通报和海外推荐事宜。

(5) 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

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自愿性认证、认证咨询与培训等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认证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培训机构和从事认证业务的检验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的资质审批和监督;依法监督管理国外(地区)相关机构在境内的活动;受理有关认证认可的投诉和申诉,并组织查处;依法规范和监督市场认证行为,指导和推动认证中介服务组织的改革。

(6) 依法管理相关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

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

(7) 依法参与有关国际合作活动

管理和协调以政府名义参加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国际合作活动,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认可论坛(IAF)、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等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格评定活动,签署与合格评定有关的协议、协定和议定书,归口协调和监督以非政府组织名义参加的国际性或区域性合格评定组织的活动,负责 ISO 和 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合格评定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等国际活动的外事审批。

(8) 依法负责有关工作的研究和宣传

负责与认证认可有关的国际准则、指南和标准的研究和宣传贯彻工作;管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合格评定的信息统计,承办《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中有关认证认可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9) 研究拟订认证认可的收费办法

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研究拟订认证认可收费办法并对收费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国家标准委的主要职能

(1) 制定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

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拟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国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制定相关规划

负责制定国家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和编制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的制定和修订计划。

(3) 制定国家标准及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统一管理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经费和标准研究、标准化专项经费;管理和指导标准化科技工作及有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协调和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协调和管理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协调和指导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负责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备案工作。

(5) 依法参与相关工作

代表国家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负责组织 ISO、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负责管理国内各部门、各地区参与国际性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的工作;负责签定并执行标准化国际合作协议,审批和组织实施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负责参与与标准化业务相关的国际活动的审核工作;负责管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监督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管理全国标准化信息工作;在质检总局统一安排和协调下,做好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WTO/TBT 协议)执行中有关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并承担质检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主要职能

(1) 行政执法工作

贯彻执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2) 实施卫生检疫和监督工作

负责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口岸传染病监测与控制、出入境人员的预防接种和传染病监测体检管理工作。

(3) 实施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实施出入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动植物疫情的监测与调查,办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授权的动植物检疫审批,以及实施动植物疫情的紧急预防措施等监督管理工作。

(4) 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实施进出口商品(含食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以及一般包装与出口危险品货物包装检验;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复验工作;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等管理工作。

(5) 实施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的生产(养殖、种植)和检疫注册;负责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质量许可工作;负责实施进出口产品、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人员注册等工作,并监督管理。

(6) 实施出入境验证工作

负责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负责出口、转口商品的有关出境验证。

(7) 实施交通工具和集装箱的卫生检疫、适载鉴定和卫生管理工作

负责实施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和集装箱及容器的卫生监督、检疫监督和有关的适载检验、鉴定;负责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和货物的卫生除害处理的管理工作。

(8) 实施国际协议等规定的有关工作

负责执行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的有关检疫、检验的国际协议、协定和议定书等;负责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9) 实施检验检疫证单、标识、封识的签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签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标识和封识,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10) 实施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和有关信息反馈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调查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和国际贸易商品质量状况,并提供有关信息报告。

(11) 实施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和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各类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和认证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其他工作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有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承办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设主要部门的职能

(1) 综合业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综合业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受理出入境货物和出口包装的报检、计费、通关工作;负责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证单的签发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办理签发各种优惠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曼谷协定证书等)和非优